



您当前的位置: 东方法学 > 招生工作>> 专业学位(在职攻读)招生>> 专业学位(在职攻读)简章

## 华东政法大学2014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(J.M)专业学位简章

作者: 文章来源: 点击数: 更新时间:

【加入收藏】 【打印页面】 【推荐给好友】 【关闭页面】 【字体: 小 大】

为了适应国家对高层次、复合型、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的需求,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2014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》(学位办【2014】18号)文件精神,我校2014年继续招收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(J.M)专业学位。招生名额100名。

### 一、报考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纪守法,品德良好,身体健康,体检符合规定标准。
2. 2011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(一般应有学位证书)的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行政、政法委、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,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。

符合报考条件的政法系统考生,资格审查表除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外,还须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。

### 二、报名方式

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 1. 网上报名

考生于2014年6月20日—7月10日登录全国统一报名网站“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”(以下简称学位网,网址<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n>),按网站说明和要求完成网上报名,通过网上电子支付的方式缴纳报名考试费,生成并打印《2014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》。

考生上传的电子照片需符合中国护照证件照片标准,图像规格、颜色模式等要求详见报名网站说明。该电子照片将在《报名登记表》、《资格审查表》、准考证、成绩单、学位证上使用。

#### 2. 现场确认

考生于7月11日—14日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学历和学位证书以及《2014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》,到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现场确认点,核验并确认报名信息。报名信息经考生签字确认后,一律不得更改。

考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,逾期不予办理。只完成网上报名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现场确认手续的,本次报名无效,所缴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。

◆上海地区报名的考生,现场确认时间和地点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指定,考生届时到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。

◆选择外地报名的考生,现场确认时间和地点由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指定。

#### 3. 准考证发放

考生于10月16日后可在学位网下载准考证。

4. 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代码: 035100。

### 三、资格审查

资格审查在复试阶段进行。

1. 复试报到时对报考者进行资格审查。复试报到时,报考者将《2014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资格审查表》(一式两份)、学历和学位证书、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请资格审查。

2. 《2014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(一式两份)由考生本人在考试成绩发布后登录学位网下载,由考生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(或档案管理部门)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,同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;如考生持境外学历、学位报考,资格审查时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。

3. 经资格审查, 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者, 学校不予录取,

#### 四、入学考试

##### 1. 考试时间和地点

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学位入学考试全国联考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6日(星期日)。报考者入场考试时将核验准考证、身份证件(考试地点由各报考点指定)。

复试包含政治理论笔试、专业面试(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)。

##### 2. 考试科目

共计3门。其中英语、专业综合(含刑法学、民法学、法理学、中国宪法学、中国法制史)两门为全国联考, 在初试时进行; 政治理论考试由我校自行命题, 在复试时进行。

##### 3. 考试大纲

①《2014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 2014版)

②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(日语、俄语)考试大纲》(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)。

#### 五、录取

1. 根据报考者的初试和复试成绩择优录取。

2. 被录取的考生于2015年春季入学。

3. 以虚假信息取得入学资格的报考者, 经查实取消学籍。

#### 六、教学培养和学位授予

1. 学制: 三年, 其中授课时间为两年。

2. 学习方式: 分散授课方式(A班: 利用双休日或晚上授课, B班: 利用1个双休日和1个工作日授课)。学生在参加复试时必须选定授课方式, 一经确定不予更改。

3. 学位授予: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满学分, 成绩合格, 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,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, 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。

#### 七、培养费

收费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2,000元, 合计人民币36,000元。

#### 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: 上海市万航渡路1575号17号楼103室

邮政编码: 200042

咨询电话: 021-62071885

备注: 请报考者随时注意浏览我校研究生教育院网站(<http://law.ac.cn>)

**2014年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考试辅导班**<http://www.law.ac.cn/Item/10068.aspx>

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

2014年6月9日

文章录入: 责任编辑:

上一篇: 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新生入学报到须知[02-20]

下一篇: 没有了!

[设为首页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版权申明](#) | [管理登陆](#)

华东政法大学 研究生教育院 版权所有 沪ICP备06002412 设计制作: 动易网络

Copyright © 2010-2011 law.ac.cn All rights reserved. Contact webmaster for more information